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變更合規顧問

本公告乃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近期的人事變動，本公司與中國通海在2020年1月6日已一致同意終止雙方於2019年5月22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中國通海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合規顧問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泓博資本」)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自2020年1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合規顧問，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本公司首次上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的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根據本公司與泓博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內的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宏博資本為一家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2020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